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CZZC-JC2023-023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JC2023-023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7.8 万元；最高限价：：78.57 万元（含备用金 2.56 万）

5. 采购需求：2023年度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采用 GNSS定位技术开展泵站、水闸表面自动化变形监测，并对澡港水利枢纽泵站已经失效的扬压力传感器进行更换。即增加14处澡港水利枢纽泵站、节制闸、澡港新站底板和上下游翼墙GNSS自动化变形监测设施，更换澡港老站底板已失效的6支扬压力计，增加GNSS自动监测基准站一处，并建设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平台，将9处扬压力计和GNSS自动化变形监测设施的观测数据进行采集、记录与分析，并送至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6. 合同履行期限：9 月份完成设计，并按照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施工，11 月 20 日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2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6661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类</th> <th style="width: 40%;">下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td> <td>不下浮</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 公司账户信息</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p>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下浮率	100 以下	1.0%	不下浮	100-500	0.7%	50%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下浮率									
100 以下	1.0%	不下浮									
100-500	0.7%	50%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本项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

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纸质响应文件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7.2 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27.3 响应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主观分	30分		
2.1	技术实现方案和说明	10分	<p>技术实现方案和说明（包括技术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选型、产品性能参数及说明；现场安装、调试、联调方案及措施等）</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 内容较差，基本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2.2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p>项目施工组织设计</p> <p>施工组织设计详细完善，对项目特点、难点有详细阐述，施工过程规范，人员配备合理，有严格的质量监控程序，得10分； 施工组织设计较详细，对项目特点、难点阐述较详细，施工过程规范性较好，人员配备较强，质量监控程序较严格，得7分；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程度一般，对项目特点、难点有简单阐述，施工过程规范性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有简单的质量监控程序，得4分； 施工组织设计简单，对项目中的特点、难点没有阐述，施工过程规范性差，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监控程序，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3	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各项承诺书	10分	<p>投标人的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各项承诺书</p> <p>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各项承诺书内容详实、计划安排合理，得10分； 培训内容较详实、计划安排较合理，得7分；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得4分；</p>	

			培训内容简单、计划安排乱，缺项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40分		
3.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	4分	<p>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并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p>	<p>①、②项应提供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业绩合同（若合同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则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中的精密监测或安全监测或监测分析，要求合同金额为15万元及以上。</p> <p>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2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技术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部委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水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2分。	需提供主管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人员配备	3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供应商企业业绩	8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6	技术要求响应	18分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出现负偏离的，给予每条参数2分的扣分，扣完为止。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7	售后服务	2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设备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质保承诺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承诺函
合计		100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澡港水利枢纽工程是治太骨干工程中武澄锡低片治理的主要工程项目之一，位于常州市沿江引排骨干河道澡港河的入江口。

澡港水利枢纽于1998年11月开始建设，2002年6月竣工。工程具有防洪、排涝、抗旱、航运、水环境保护等多种功能，包括节制闸、泵站和船闸，呈一字排列，其中节制闸工程单孔净宽16米，设计流量100 m³/s；泵站工程采用2台套引排两用2500ZLB20-2立轴开敞式水泵机组，设计流量40 m³/s；船闸工程为五级通航船闸，设计标准为190×12(16)×2.5米。

2019年增建澡港新站进行水系扩容。工程可抗御长江100年一遇洪水，使得武澄锡地区西部的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可灌溉10万亩农田。

二、工程监测工作现状及完善缘由

为适应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2022年6月7日，江苏省水利厅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苏水运管〔2022〕8号）和相关评价评价标准。其中“工程观测”已修改为“安全监测”，需要“按照《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8-2018）开展安全监测，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数据可靠，记录完整，资料整编分析有效；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验和比测。”

2017年老评价标准和省水利厅2020年版的水闸、泵站技术管理办法都采用的是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2011），新标准采用的是《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8-2018）要求明显提高。

目前澡港水利枢纽工程观测工作主要以人工观测方式开展，主要有垂直位移观测、伸缩缝观测、扬压力观测、河道断面观测等，从监测精度和时效性来说，均已不满足现代化水利工程管理要求。此外，存在测压管淤堵及扬压力传感器灵敏度缺失的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反映扬压力变化的过程，致工程安全运行存在一定的隐患。

三、工程监测系统提升改造的必要性

澡港水利枢纽作为沿江引排骨干河道澡港河的入江口枢纽，具有防洪、排涝、抗

旱、航运、水环境保护等多种功能，日常结合长江潮汐引水补充内河水网，年均引水 4 亿立方米，汛期充分发挥了防洪排涝效益，年均 1 亿立方米，特别是成功抵御了 2015 年、2016 年区域或流域性洪水，显著减轻了水旱灾害，其工程重要性不言而喻。

按照我国的国情，当前突出强调非工程措施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工程安全监测是非工程措施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是防洪安全、兴利调度的基础信息，也是水利工程实现现代化管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的关键。系统的目标要体现快速及时、准确可靠、先进实用，以便对工程的安全运行性态、水资源优化配置等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速度和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的工程措施，提高工程的运行效益。

要让澡港水利枢纽充分发挥其综合效益，首先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安全，如果存在安全隐患，或运行管理人员不了解工程的安全性态，特别是反映防渗系统安全的扬压力观测系统失效，从而使工程的运行风险很高。目前工程垂直位移观测为人工观测方式，从监测精度和时效性来说，均已不满足现代化水利工程管理要求。开展安全监测，是为了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工程内容

2023 年度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1）采用 GNSS 定位技术对澡港水利枢纽开展泵站、水闸表面变形监测，共设置 14 个测点；（2）对澡港水利枢纽老泵站已经失效的扬压力传感器进行更换，共 6 根，采用振弦式渗压计；（3）建设 GNSS 形变监测系统，由基准站子系统、监测站子系统、网络通讯子系统和数据处理中心子系统组成。

一. 泵站底板变形监测

为保证位移自动观测数据与人工观测点位一致，保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GNSS 自动监测点布置参照过去人工测点位置布置。在单块底板整体范围内布置四个变形测点，可同时测量其垂直、水平方向位移。GNSS 自动监测系统工作时，为保证观测精度，顶部卫星天线不能被遮挡。澡港水利枢纽泵站底板安装 4 个测点，长江测和内河测均布置在其整体上部液压启闭机平台内；节制闸底板安装 4 个测点，长江测 2 点安装于公路桥侧栏杆位置，内河测 2 点安装于排架牛腿部位。澡港新站底板安装 4 个测点，

长江测和内河测均布置在其整体上部液压启闭机平台内,上下游翼墙各安装 1 个测点。

拟将 GNSS 监测系统的工作基站设于澡港新站就近地质条件稳定处,用于澡港水利枢纽整体 GNSS 自动化监测系统的数据解算。

二. GNSS 基准站建设

GNSS 基准站也可以称为连续运行参考站,它是整个工程区内表面位移监测的基准框架。它长期连续跟踪观测卫星信号,通过数据通讯网络实时传输 GNSS 观测数据到控制中心,一座基准站即可满足差分计算要求,也可设置几座基准站联合组网,实时为各监测站提供高精度的载波相位差分数据及起算坐标。如果是采用多基准站必须分布在监测区域的两侧。GNSS 基准站采用与国家高等级 GNSS 站点定期进行坐标联测的方式进行坐标校准。具体方式为采集 24 小时 GNSS 基准点原始观测数据,同步下载相同时间段国家高等级 GNSS 点原始观测数据,使用 GAMIT 等高精度 GNSS 事后解算软件,经过基线解算、平差得到 GNSS 基准站的坐标。

GNSS 基准站要求建立在地基稳定的地点,同时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场地稳固,年平均下沉和位移小于 3mm;
- (2) 视野开阔,视场内障碍物的高度不宜超过 15° ;
- (3) 远离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如电视台,电台,微波站等),其距离不小于 200m,远离高压输电线和微波无线电传送通道,其距离不得小于 50m;
- (4) 尽量靠近数据传输网络;
- (5) 观测区应远离震动源等。

根据就近原则,本次 GNSS 监测系统的工作基点拟设置在澡港新站内原人工沉降观测基准点上,如该位置不满足基准站场地使用要求或有更适合本工程的基准站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GNSS 基准站位置。

三. 更换振弦式渗压计

更换泵站(老站)已经失效的扬压力计 6 根,采用振弦式渗压计,由传感器通讯电缆汇至采集单元后经光纤传输送至新站监控中心进行数据的显示与处理,在澡港新站新增监测主机并安装整编分析评价软件,对泵站底板扬压力开展实时监测。澡港老站 2022 年已实施的 3 根扬压力测管数据已传入老站监控中心监测计算机中,本次改

为传输至新站新增监测主机中，一并接入安全监测平台中。

四. 监测站组成及系统通信

(1) 常规仪器监测站

澡港水利枢纽扬压力监测使用的是常振弦式仪器渗压计，通过采集单元采集，各传感器通讯电缆汇聚至采集单元后，因监控中心设在新站泵房楼上，距离较远，采集单元与监测计算机采用光纤通讯，在监测主机上安装整编分析评价软件，对闸底板扬压力开展实时监测。

(2) GNSS 形变监测系统

GNSS 形变监测系统由基准站子系统、监测站子系统、网络通讯子系统、数据处理中心子系统组成。

(3) 监测系统通信

本次将老站更换的 6 支扬压力监测渗压计送至数据采集仪，并将 2022 年设置的 3 支扬压力监测渗压计由原 PLC 采集改为送至数据采集仪与本次 6 支扬压力监测渗压计一起集成，采用光纤通讯方式连接至澡港新站机房本次新设监测工作站中，GNSS 监测站采用网络通信，各测站采集数据经网络交换机，汇聚至澡港新站机房本次新设监测工作站。

监测数据经有线网络传输进入监测工作站后，在监测工作站上开发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平台，平台包括数据接收、整编和分析评价软件，对各监测点效应量进行实时分析，判定工程运行性态，安全监测平台可将数据结果汇入澡港水利枢纽原自动化系统平台中。安全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将由原澡港水利枢纽自动化系统平台接口传送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从而使澡港水利枢纽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方便地了解枢纽建筑当前状况，为管理者和领导层提供决策支持，提高澡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的实时性、可靠性和精度，为预报澡港枢纽运行提高良好的数据基础。

五、安装施工要求

埋设前取下渗压计测头的透水石，在渗压计钢膜片上涂一层黄油或凡士林以防生锈，透水石放入水中煮沸排气。在水中将透水石安装在渗压计测头，渗压计在水中浸泡2h以上，使测头内达到饱和状态，再在测头端用土工布包上洁净饱和细砂制成砂带，使仪器进水口通畅，防备泥浆等进入渗压计测头内部。将组装好的测压计砂带测头向下垂直放入管内设计高程，应严格控制并记录测头部位的埋设高程。

测压管穿过站身底板部分四周可适当回填粘土，以加强对泵站防渗部分的保护。

1.5.1. 扬压力监测设备安装施工方案

1.5.1.1 工作范围

更换澡港老站测压管内渗压计。渗压计通过采集单元实现自动采集观测，并通过监测整编分析软件实现自动分析功能。

1.5.1.2 主要工程量

更换六根测压管内渗压计。

1.5.1.3 振弦式渗压计实施

(1) 渗压孔

利用以前有的孔位安装。

(2) 封孔

凡不需要监视渗透的孔段（即非反滤料段），原则上均应严密封闭，以防降水等干扰。尤其在一孔埋设多个分层测点者，更需注意各测点间的隔离止水质量，必要时需在导管外叠套橡皮圈或油毛毡圈2~3层，管周再填封孔料，以防水压力串通。封孔材料，宜采用膨润土球或高崩解性粘土球。要求在钻孔中潮解后的渗透系数小于周围土体的渗透系数。土球应由直径5~10mm的不同粒径组成，应风干，不宜日晒、烘烤。封孔时需逐粒投入孔内，必要时可掺入10%~20%的同质土料，并逐层捣实。切忌大批量倾倒，以防架空。管口下1~2m范围内应用夯实法回填粘土。封至设计高程后，向管内注水，至水面超过泥球段顶面，使泥球崩解膨胀。

(3) 管口保护

灵敏度合格者，应尽快安设管口保护装置。管口保护装置，一般可采用混凝土预制件、现浇混凝土或砖石砌筑，但均要求结构简单、牢固，能防止雨水流入和人畜破坏，并能锁闭且开启方便。尺寸和形式，应根据测压管水位的测读方法而定。当采用自记或

遥测装置时，还应满足测量仪表的各种需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测压管管口安装不锈钢盖板。

(4) 原始资料记录

在从钻孔始至灵敏度检验合格止的全过程中，应随时记录和描述有关情况及数据，必要时需取样进行干密度、级配和渗透等试验。

1.5.2. GNSS 变形监测施工方案

1.5.2.1 工作范围

在澡港老站泵站底板及节制闸底板和澡港新站底板、翼墙部位安装 GNSS 自动变形监测点，实时观测各点的三维变形，实现垂直和水平位移的同步测量和数据自动采集分析。

1.5.2.2 主要工程量

在澡港老站泵站底板及节制闸底板安装 GNSS 自动变形监测点各安装 4 处监测点，澡港新站底板安装 4 处监测点、新站上下游翼墙各安装 1 处测点及在原人工沉降观测基准点安装 1 处基准站。

1.5.2.3 监测原理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表面位移监测采用 GNSS 全自动监测方式，通过采用多台高精度 GNSS 接收机及其配套设施（天线、解算软件等），来采集观测点坐标数据，通过多点 GNSS 高精度解算技术来解算 GNSS 观测点的坐标，从而达到实时监测泵站和节制闸表面位移（如位移方向、位移速率、累计位移等）的目的。经过解算软件后处理（解算时长 12h），表面位移的监测精度可达到：水平 $\pm 2.5\text{mm}$ ，高程 $\pm 3\text{mm}$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水闸表面位移监测的要求。

水闸表面位移监测项目中采用 GNSS 静态相对定位原理，一般采用载波相位观测值（或测相伪距）为基本观测量。安置在基点的接收机固定不动，通过连续观测（即不间断接收卫星发播的定位信号），取得充分的多余观测数据，经过平差计算，改善定位精度，最终得到高精度定位结果。

1.5.2.4 监测站组成

GNSS 监测点主要由 GNSS 接收机、天线、天线罩、防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内置）以及观测墩组成。供电系统根据现场情况，可以选择市电或太阳能供电。通讯系统可以选择无线通讯或者网络通讯。

本项目采用的 GNSS 接收机单台可接入 4 台卫星天线，并能实现多星解算，每天一

个解算数据垂直和水平位移精度可达到 2mm，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中对于水闸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要求的误差限值，随着解算时长的增加，精度将进一步提高。

每台 GNSS 接收机通过串口或者网络接收 4 台天线的差分数据，经过解算分析得到位置数据。

1.5.2.5 监测软件

溧港水利枢纽监测软件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资料管理、资料整编、资料分析、网络管理等功能。通过使用监测软件，工程管理人员和上级部门领导可以及时了解工程当前性态。管理系统软件能够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泵站和水闸的长期安全、经济运行提供可靠保证。

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系统的软件采用 B/S 结构，除了数据采集服务程序要在服务器上启动外，其它部分只要计算机用户通过网络与服务器相连，即可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查询监测站信息、监测数据、实时曲线和历史变化情况。溧港水利枢纽监测软件提供高精度、全天候和自动化的监测、安全分析和安全预警服务。具有实时数据处理、多样化图表展示、监测分析和监测预警等功能。主要特点包括：

可灵活选择云端部署或本地部署模式

具备行业通用的大屏展示界面

具备多项目管理功能，针对不同需求划分用户权限，实现精准管理

支持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扬压力等多种监测类型

提供实时解、小时解、天解和月解多种解算结果

提供地图、曲线图、柱状图、星空图和统计表多种可视化数据展示

支持多监测点统计分析及相关业务数据定制分析

支持多种预警门限设置，并实时生成预警信息监测软件根据监测站配置信息获取实时卫星数据，并对解码后的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在数据预处理的基础上进行基线解算，以得到高精度的变形监测结果，并将监测结果在 Web 界面展示出来。软件具体功能：

(1) 软件支持用户管理，包括用户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

(2) 软件支持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的增加、修改、删除，以及显示项目名称、地点、管理部门、监测对象等信息；

(3) 软件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的增加、修改、删除，以及显示设备类型、通信方式、所属项目等信息；

- (4) 软件支持各项目站点在地图上的展示；
- (5) 软件支持星空图的展示，包括信噪比、实时数据曲线、实时解算表；
- (6) 软件支持各点监测结果的展示，包括站点变形分析、站点变形速率分析、累计变形对比分析、扬压力变化分析等；
- (7) 软件支持站点监测变形预警，包括实时变形预警、累计变形预警、变形速率预警、扬压力变化预警；
- (8) 软件支持系统日志查看。

1.5.2.6 GNSS 基准站施工安装

观测墩混凝土浇筑前应做好基础保护。做好仓面设计并检查相关准备工作。仓面检查合格并经批准后，及时开仓浇筑混凝土。混凝土浇筑时应按一定厚度、次序、方向，分层进行。

混凝土浇筑坯层厚度，应根据拌和能力、运输能力、浇筑速度、气温及振捣能力确定。浇筑坯层厚度允许最大厚度应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相关要求。混凝土振捣及养护也应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三、质量要求

1. 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建立层层负责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证和提供本工程的施工质量。
2.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工程实施要求满足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对现场安装及调试进行监测并记录相关数据，各工程所在管理所安排工程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管。
3.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等关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技术规定。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履约期限

9 月份完成设计，并按照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施工，11 月 20 日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备用金）

的 30%，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付清。

2、工程完工后，中标供应商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业主方，配合业主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3、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业主方见票付款。

4、结算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业主方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业主方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业主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其他要求

1、施工期间做好安全宣传，张贴安全警告标志，划定安全管理警戒线，确保安全施工。

2、及时申报及提供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项目文件，并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提交业主方。

八、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表 1 2023 年度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技术指标
一	闸底板扬压力监测				
1	振弦式渗压计	支	国产品牌	6	更换溧港老站底板 6 处损坏扬压力计，量程：350kPa；非线性度：≤0.1%FS；分辨率：0.025%FS
2	水工专用通信电缆	m	4×0.35+1×0.2	400	
3	电缆保护管	项	PVC/镀锌	1	根据电缆数量和部位，配置不同材质和直径
二	GNSS 变形监测				
1	GNSS 监测站	套	含监测站北斗接收机 1 台、扼流圈天线 1 台、监测站强制对中 1 套、监测站安装支架 1 套	14	1、监测站北斗接收机：支持 BDS/GPS/GLONASS 多系统 2、扼流圈天线：形变监测专用小型扼流圈天线 3、监测站强制对中：连接基准站天线与观测墩 4、12 小时静态解算精度水平 2mm，高程优于 5mm，支持 BDS+GPS 同时接收
2	GNSS 基准站	套	含基准站北斗接收机 1 台、扼流圈天线 1 台、基准站强制对中 1 套、高精度位置服务基础软件包 1 套	1	1、基准站北斗接收机：支持 BDS/GPS/GLONASS 多系统 2、扼流圈天线：形变监测专用小型扼流圈天线 3、基准站强制对中：连接基准站天线与观测墩 4、12 小时静态解算精度水平 2mm，高程优于 5mm，支持 BDS+GPS 同时接收 5、高精度位置服务基础软件包： （1）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包括支持纯国产化的软硬件平台 （2）包含数据解算模块、数据分析模块、数据传输模块、监测预警模块、UI 展示功能、用户管理功能等 6、包括观测墩施工安装、线缆铺设等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技术指标
3	卫星信号传输线	套	同轴射频电缆	15	连接基准站/监测站设备与天线，平均每个监测点 80 米
4	天馈浪涌保护器	个	国产品牌	15	卫星天线与 GNNS 主机连接保护
5	网络交换机	台	国产品牌 8 口	1	
三	监测系统集成				
1	采集单元	台	通用型 16 通道	1	
2	磷酸铁锂电池	组	120AH/12.8V	1	MCU 及 RTU 停电时保持设备供电，数据连续
3	MCU 保护箱	个	不锈钢	1	
4	电源配电箱	个	不锈钢	2	含空开、漏电保护、避雷器等
5	隔离变压器	台	国产	1	中心站电源防雷
6	网络交换机	套	国产品牌	1	
7	网络交换机	对	国产品牌 24 口	1	
8	RS485/232	个	无源转换器	3	监测主机与 MCU、RTU 通讯连接
9	监测工作站	台	工控机带串行口	1	带液晶屏、键鼠、CPU 配置：≥Intel Core i5 3.2GHz (up to 3.6GHz, 6M Cache, 64 位, 四核); AE411MR-NS 机箱：标准 19" AE-4U 机箱；内存配置：≥16G；硬盘配置：≥1T；
10	数据服务器	台	机架式	1	
11	网络机柜	台	42U	1	用于存放数据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设备
12	中心站电源避雷器	台	国产	1	监控中心电源防雷
13	数据库软件	套	SQL	1	
14	数据采集软件	套	按规范编制	1	
15	监测数据查询软件	套	按规范编制	1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技术指标
16	安全监测平台	套	按规范编制	1	包括数据整编分析软件、数据接入澡港新站原自动化平台、数据在城防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视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溧港水利枢纽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4. 工期：___天。

本工程自 20__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__年__月__日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

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	工程费用			
2	备用金	贰万伍仟陆佰圆整	¥25600.00	不可竞争
	合计			

注：本表中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明细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编制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